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358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4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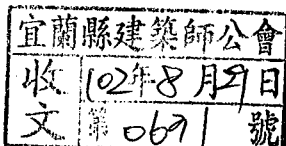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650  
號函。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  
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76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8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執行疑義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6572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8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051號書函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賀委員士庶、李委員素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執行疑義一案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武達

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條圖 16-（1），從日據時代就有這個圖例，係對於面前道路的定義，同編第 164 條所載面前道路，應回到第 16 條所稱面前道路之定義。舉例說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檢附圖例二以 W2 視為面前道路時，係指以 W2、W3、W4 中心線各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自 W2 境界線深進其路寬 2 倍且未逾 30 公尺之 (H2) 部分，其建築物高度均受 W2 道路寬度之限制，是 (H2) 部分除自道路 W2 檢討同編第 164 條規定之 3.6：1 外，並應分別於基地鄰接道路 W3、W4 境界線往外延伸 W2 寬度之假設道路線，分別自該 W2 寬度假設道路線再予檢討 (H2) 部分之 3.6：1 斜率，以 W1、W3、W4 視為面前道路時，依此類推。
2. 另同編第 16 條圖 16-（3）載明：「若基地對於道路 W1 之深度為 d， $d \leq 2W1$ ，且  $d \leq 30m$  時，則基地全部以 W1 為面前道路。」此種狀況下，

W2及W3亦不發生效力，是本條僅係定義面前道路，並無規範W2、W3及W4對側建築基地之日照、採光等保障事宜。惟同編第14條第2項特別規定：「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7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3.5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9公尺。」則有規定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等事宜，是上開條文如因時空轉變，嚴重影響他側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問題，應審慎評估修法。

3.至第166條規定「第14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乙節，亦應考量評估。

(二) 許委員宗熙

本案建議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執行，惟如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應檢討修法。

(三) 楊委員逸詠

尊重歷史，本案建議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執行。

(四) 林委員慶元

本案建議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執行，惟臺北市等都市密集地區較易發生建築物影響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問題，爰建議檢討修法，整體考量相關解決方式。

(五) 賀委員士庶

本案建議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執行，另

為整體檢討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問題，建議考量修法。

- (六) 新北市政府：有關臺北市政府簡報之圖例，本府亦曾有相同案例，以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第16條規定檢討，本府認為可行。
- (七) 屏東縣政府：本府並無臺北市政府簡報之案例，至執行上，本府與新北市政府作法一致，以同編第164條、第16條規定檢討應可行。
- (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簡報之圖例曾有個案，係以同編第164條、第16條規定檢討。

####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所稱面前道路，應依同編第16條面前道路之原則執行，該第16條自63年發布施行，現行條文自71年修正迄今，已執行多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據以執行於相關案例，是本案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以往的實務執行方式辦理；另各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併請參處。
- (二) 又同編第14條及第16條屬未實施容積管制前的條文，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並能兼顧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影響，請業務單位納入同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案，一併檢討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執行疑義一案

二、開會時間：102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蔡志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李委員素馨	(出國)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技正	李 斌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周瑞聰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施弘毅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柯建宏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羅昆洋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俊美	王怡哲
不動產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莊弘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黃仁鋼	科長	蔡中石